

相信肯定有人遇到过这样的场景：夜深人静之时，一个人戴着口罩走在街头，靠近路边停放的车辆，手臂快速扬起再放下，然后立即走向下一辆车，继续重复这一动作。他们不是在窥探什么，也不是要破坏车辆，而是往车上贴小卡片，上面或是“同城约会”等涉黄信息，又或是“网络刷单”等其他信息。他们之所以如此，为的是挣上一点“辛苦费”，但实则已经成为犯罪帮凶，可能要受到刑事责任追究。

据媒体报道，2025年8月，辽宁省沈阳市公安机关某派出所接到市民反映，称停在小小区周边的车辆总会被贴上涉黄涉诈的小广告。公安机关调取监控视频，发现一个模糊的身影连续几天在小区出现，他背着双肩包在每辆车旁短暂停留、弯腰、张贴，动作十分娴熟。随后，民警蹲守在该男子经常出现的的小区附近，于凌晨时分将正在张贴小广告的张某抓获。在张某家中，民警查获打印机1台、未张贴的涉诈小广告1000余张。

据张某交代，他最近手头有点紧，想挣点“快钱”，通过聊天软件认识一个境外“老板”承诺只要贴了卡片就给钱。随后，张某开始了卖力工作，他白天在家打印贴纸，晚上出门贴广告，每贴完一张都需要“视频打卡”，贴的地点、数量等全部由上家决定。卡片的内容都是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钓鱼链接”，一旦扫码后果可能不堪设想。在张某的手机里，民警还发现了大量的“上班打卡”视频，足迹涉及沈阳多个行政区。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街头巷尾的“牛皮癣”小广告之所以让人们深恶痛绝，不仅仅在于它影响市容美观，更在于其中不少是“陷阱”，稍微放松警惕就可能导致钱财受损。就像张某这般，为了些许蝇头小利，大量粘贴涉诈小广告，为不法分子实施诈骗犯罪提供帮助，这背后可能就有不少人信息失窃、上当受骗，其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实在是咎由自取。

不管是网络链接也好，还是线下卡片也罢，只要是来路不明的东西，都要对其保持警惕之心，切莫因一时好奇或贪念作祟听之信之，背后必有重重套路相候。当然，对我们来说，看到张某这般人出没，也不能麻木不管，随手打上一个举报电话，就有可能让很多人保住“钱袋子”。

（本期坐堂 王宇）



本刊投稿邮箱
扫码加入QQ群



驾驶人究竟是谁？

检察机关通过交通事故仿真模拟破解一起交通肇事案“谜团”

□本报记者 史兆琨

多维度论证揭开驾驶人之谜

▲办案人员和鉴定专家现场做侦查实验。

10年前发生的一起交通肇事案，因当事人陈述反复、鉴定意见矛盾、证人证言不一致，案情曾一度扑朔迷离。

该案历经无罪判决、抗诉后发回、存疑不诉、申诉复查等，最终，在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积极推动下，通过交通事故仿真模拟等技术手段，揭开事实真相，还被害人以公道，让犯罪者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9月下旬，记者深入办案一线，采访了这起案件背后的故事。

一场车祸引发的“罗生门”

时间回到2015年11月17日那个飘着雨的夜晚，在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2016年9月更名为永年区），4个人相约一同吃晚饭——某油脂厂股东陈兴旺（化名）、该厂工人尹小亮（化名）以及在该厂卸货的杜某强和赵某强，4人一起喝了点酒。

饭后，杜某强和赵某强先行离开。当晚11时许，陈兴旺驾小轿车载着尹小亮离开。车辆沿永年县永河线由西向东行驶至龙曹村路口东侧时，追尾撞向前方道路一侧停放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事故造成尹小亮左眼外伤破裂致萎缩摘除，经鉴定构成重伤二级。陈兴旺也受了伤，但伤势较轻。据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示，案发时，尹小亮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83mg/100ml，达到醉酒标准。陈兴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未被检测记录。

事故发生后，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显示，车辆驾驶人尹小亮醉酒驾驶机动车，在雨天夜里上路行驶过程中没有降低行驶速度，且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尹小亮负事故主要责任。

据悉，这一认定依据的是鉴定机构出具的一份鉴定意见：陈兴旺的伤情很轻，尹小亮的伤情较重，事故车辆损坏严重，且驾驶位旁的车门内饰板和驾驶座位下部左侧的血为尹小亮所留，车内前排右侧、副驾驶座位及靠背，右侧及靠背均未发现血样痕迹。综合分析认为，尹小亮的伤情符合事故发生时乘坐于车辆前排驾驶位位置所形成。

对此，尹小亮及其家属于2016年11月28日提出异议，并向邯郸市永年区检察院提出控告。

永年区检察院受理尹小亮控告交警违法行为案后，向永年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通知其纠正这一认定错误。

随后，永年区公安分局撤销尹小亮涉嫌危险驾驶案，对陈兴旺涉嫌交通肇事案立案侦查。永年区法院审理该案后，陈兴旺被判无罪。对于这一结果，检察机关提出抗诉，邯鄲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审查起诉期间，永年区法院建议检察机关撤回起诉。2019年8月8日，永年区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并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尹小亮不服该决定，逐级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邯郸市检察院、河北省检察院均维持原不起诉决定。尹小亮仍不服，最终向最高检提出申诉。

2021年4月26日，该案被移送至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办理。该厅办案检察官、最高检检务督察局副局长劳娃（原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调取卷宗材料，对全案进行审查后认为，该案需要查明的关键事实是当时究竟谁是肇事车辆驾驶人。



图①邯郸市检察院办案人员就伤情鉴定咨询专家意见。

图②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对案件进行讨论。

办案检察官经全面审查，发现该案存在多个疑点，其中之一是当事人言词证据前后反复。

据了解，案发后，永年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对尹小亮进行了9次询问，尹小亮的陈述前后变化极大。在前两次询问中，尹小亮均称案发时自己处于副驾驶位，而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时表示案发时车辆是他在驾驶，但在随后的数次询问中又称陈兴旺是驾驶人。与此同时，陈兴旺的说辞也极不稳定，起初称自己是肇事车辆驾驶人，之后却称自己并没有驾车。

疑点之二是司法鉴定报告存在矛盾。

原永年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的痕迹检验分析报告认为，结合陈兴旺体表情况和车辆痕迹综合分析，陈兴旺不具备驾驶人特征。经尹小亮申请，邯鄲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重新进行鉴定，认为尹小亮在事故发生时处于驾驶人位置。这也是前述交警大队认定尹小亮负事故主要责任的主要依据。

此后，随着案件发展，又出现一份受邯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永年大队委托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与交通事故认定书结论截然相反：不支持事发时尹小亮处于驾驶人位置。

为探寻真相，办案检察官在调取案件现场照片、车辆照片、人体损伤照片、病案材料、医学影像片等材料

审查后，与法医、司法鉴定机构共同进行研究。

“为进一步引导公安机关查明肇事车辆驾驶人，最高检将该案交办河北省检察院。其间，我们对省、市两级检察院进行持续跟踪指导。”劳娃告诉记者，他们经研判认为，该案在补充收集小轿车3D扫描等材料后，可以通过交通事故案件仿真模拟判断肇事车辆的驾驶人究竟是谁。

在最高检指导下，河北省三级检察机关强化成伤机制分析，根据肇事车辆右前挡风玻璃破碎、向内凹陷，而左前挡风玻璃仅有裂纹的实际情况，结合驾驶人在遇到车辆追尾时向

左打方向盘进行避险的行为，按照车内人员受惯性影响身体向右侧挤压的客观规律，认定副驾驶位置乘坐人员与车辆车顶向内变形处接触造成损伤的可能性很大。

为进一步确定尹小亮的左眼伤情是否是在副驾驶位置处形成，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指导河北省检察机关协调重新鉴定事宜。

重新鉴定后的结论认为，尹小亮的损伤特征支持其在车辆碰撞时处于副驾驶位置，不支持处于驾驶人位置。这一鉴定意见与此前的鉴定意见相互印证，强化了陈兴旺是驾驶人的证据链条。



永年区检察院向案件有关证人了解案发情况。

不枉不纵捍卫司法公正

对于案件当事人言词证据的前后反复，检察机关后来查明，作为陈兴旺的叔伯兄弟，油脂厂大股东陈某平作为中间人进行了“运作”，表示尹小亮的全部医药费由陈兴旺支付，说服尹小亮替其顶罪。该案办理过程中，陈某平突然去世，相关医药费的赔付未能兑现，导致尹小亮翻供。

“河北省三级检察机关会同当地公安机关对案件多次进行分析研究，紧紧围绕案件矛盾点，明确补证方向，确定调查取证重点。”河北省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范卫国告诉记者，2024年7月，河北省检察院复查认为，依据新的鉴定意见及其他在案证据，足以排除合理怀疑，认定陈兴旺为交通肇事车辆驾驶人，应依法提起公诉。于是，河北省检察院向永年区检察院提出纠正意见。后永年区检察院撤回原存疑不起诉决定，依法对陈兴旺以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

今年2月26日，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陈兴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陈兴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6月12日，二审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与此同时，尹小亮虚假供述其为肇事车辆驾驶人的行为，已严重扰乱司法秩序，涉嫌包庇犯罪。2025年4月7日，检察机关对其依法提起公诉，尹小亮将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劳娃告诉记者。

纵观尹小亮申诉案的办理，不仅是对个案的纠偏，更是对检察监督如何穿透专业壁垒、坚持不枉不纵的诠释。

在公安机关最初认定尹小亮为驾驶人时，检察机关通过审查发现证据存在矛盾，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在一审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后，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最高检在接到当事人申诉后，高度重视，全面审查证据，引导采用交通事故仿真模拟等技术手段，构建起环环相扣、排除合理怀疑的严密证据体系。

面对“真假驾驶人”“鉴定结论冲突”等复杂局面，检察机关采取“形式+实质+专业”三层审查模式：在进行形式审查时，重点核查鉴定机构资质、鉴定人签名、送检材料完整性等形式要件，发现结论为陈兴旺不具备驾驶人特征的《痕迹检验分析报告》上，两名鉴定人均没有签字，在未能纠正的情况下，依法予以排除，没有作为定案的依据；在深度实质审查过程中，重点核查鉴定意见的论证过程，发现尹小亮在驾驶座位置的意見主要依据车内留有血迹的位置，并增设尹小亮事故后必然大量出血的前提，但该增设前提无证据支撑，结论无法自圆其说；在邀请专家辅助审查时，听取最高检法医、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意见，探索更权威合理的取证方式。

集体土地“租金”长年流入个人账户

河南淅川：从一起受贿案挖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中案”

□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刘潮杰 袁凌薇

一份未经审批的租赁合同，持续数年流入个人账户的“租金”，百余亩集体土地使用权被悄然转让……河南省淅川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受贿案时顺藤摸瓜，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一起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近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24年11月30日，淅川县纪委监委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某乡老田村党支部书记李某采取留置措施。2025年1月13日，淅川县

检察院应邀依介人。

“在审查受贿案证据时，我们发现某矿业公司向李某支付的款项除列明‘工资’外，还有多笔大额资金往来，这引起了我们的警觉。”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检察官顺藤摸瓜，对资金流向进行溯源追踪，一份签订于2020年的《山坡土地租赁合同》浮出水面——李某将老田村一组数百亩集体土地出租给某矿业公司用于采矿，至2023年1月已收取租金42万元。

2019年底，作为招商引资项目的某矿业公司经理找到李某商讨承包山地开矿事宜，承诺给李某一定回扣。李某没有经过村民大会讨论便一口答应，并与对方当场签订了《山

坡土地租赁合同》。作为回报，某矿业公司每月以工资名义向李某的妻子转账5000元，直到2023年1月群众举报，公司才停止转账。同时，李某还通过签订“阴阳合同”，即向群众公布的承包费要低于合同约定的承包费，从中攫取差价。

一个村支书为何能擅自出租数百亩集体土地？土地用途是否符合法规？检察机关将上述线索向监委反馈并监督公安机关核查。

经淅川县自然资源局精准测绘认定，李某实际转让土地使用权达162亩，且并非合同所称的“山坡地”，其中包括近20亩耕地、128亩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等，土地类型敏感，生态功能重要。

此时，某矿业公司已在部分耕地上建设了工房、堆放矿渣，部分林地被毁，造成生态损害。

为夯实证据，检察机关多次赴县、乡政府及自然资源局调取土地档案，证实该土地转让未经县级政府批准，未办理任何变更审批手续；同时，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老田村“两委”会议记录，证实李某转让土地未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属于个人行为。检察官还实地走访村民，固定了李某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关键证人证言。

2025年1月17日，淅川县检察院认为李某已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启动立案监督程序。1月19日，淅川县公安局对李某涉嫌非法转

让土地使用权案立案侦查，3月27日，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4月27日，淅川县检察院对李某以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依法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查明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对李某作出有罪判决。

该案审结后，淅川县检察院与当地乡政府、县有关职能部门就案件暴露出的村干部私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矿业公司未办理土地变更手续等问题进行会商，督促招商企业合规经营，提升服务企业发展质效。9月，涉案矿业公司已与村民签订了合法的《山坡土地租赁合同》，并依法变更了土地用途手续，进入合规经营新阶段。